上海科创银行

Shanghai Innovation Bank

上海科创银行 2024 年度 报告及会计报表

200 Es

董事长

上海, 2025年4月30日

目录

公司简介及财务摘要

3-4 页

公司治理

5-15页

股东\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信息披露\外部审计

资本充足性

薪酬政策

风险管理

内部审计

社会责任

银行组织架构图

16页

审计报告

17 页

会计报表

会计报表附注

本报告为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2024年度报告。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本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包括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信息。

公司简介及财务摘要

财务摘要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全年		
营业收入	455.99	409.06
营业支出	375.69	343.37
营业利润	80.30	65.68
利润总额	80.31	66.45
净利润	70.70	67.77
于 12 月 31 日		
贷款净额	8,633.12	9,850.24
资产总额	22,080.75	18,464.96
吸收存款	19,689.11	16,136.49
负债总额	19,865.26	16,323.23
所有者权益	2,215.49	2,141.73
资本充足率	14.94%	15.65%

指标	监管要求	本行实际水平
贷款拨备率	1.80%	1.91%
拨备覆盖率	130%	146.07%

注: 营业收入=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损失+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支出=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支出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2011年10月14日,原银监会批准筹建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银监函【2011】278号)。本行于2012年7月30日正式获得原银监会批复(银监复[2012]415号)开业。

2024年10月18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行更名为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折合人民币10亿元。

本行除总行外,北京分行于 2016年 12月 30日正式获得原银监会北京监管局的开业批复(京银监复【2016】733号),并于 2017年 3月 1日正式对外营业;深圳分行于 2018年 8月 24日正式获得原银监会深圳监管局的开业批复(深银监复【2018】201号),并于 2018年 11月 1日正式对外营业。苏州分行于 2021年 12月 28日正式获得原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局的开业批复(苏银保监复【2021】551号),并于 2022年 6月 1日正式对外营业。

本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588 号宝地广场 B 座 21 层整层及 22 层 01、06B 室(邮政编码: 200082) 电话: (8621) 35963088 传真: (8621) 35963099/35963199。本行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由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 座二、三楼搬迁至上述地址。

原银监会于2015年3月19日批准本行经营对除中国境内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故本行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完成法定手续后,业务范围扩大到以下范围内对各类客户的全部外汇业务和除中国公民以外的客户的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始终专注于服务中国创新企业及科创生态,推动科技创新可持续发展。我们的目标是为人工智能与数字化转型、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智能制造与机器人、气候科技与新能源、集成电路等前沿科技和未来产业中高成长创业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一站式金融服务,为全球创投机构、合作伙伴以及科创企业构建进入中国科创生态的桥梁。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总体情况

2024年,本行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努力构建清晰的股权结构、健全的组织架构,明确股东、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边界,确保各治理主体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建设成为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效益良好的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意识的商业银行。

股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批董事会报告和监事报告等职权。2024年,公司股东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董事会报告、2023年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23关联交易报告等重要决议。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 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决议; 批准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 制订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制订本行的长期资本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任何股利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本行具有资本性质的债券; 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并决定本行除行长之外各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职责范围; 审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2024年8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于2024年12月31日时,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董事会由以下人员构成:

康杰 董事长

陆珏执行董事,行长杜晓哲非执行董事袁蕊非执行董事

沈加兴 非执行董事 陆雄文 独立董事

郑杨先生已于 2024年 8 月离任,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和董事。Dave Jones 已于 2024年 8 月离任,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和董事。李家庆已于 2024年 8 月离任,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并向其汇报,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履行相关职责。

本行董事会切实地履行了受托和看管职责。在 2024 年,董事会及其下设各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和机制项下的职责,根据各自授权,批准各项重要事宜。同时,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通过听取高级管理层汇报、审阅有关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执行情况的报告等方式来监控风险、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经董事会批准,陆雄文先生担任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主席。本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作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际经验对银行经营的重大事项提出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在本行董事会和下设专业委员会的建设、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计划的制定、高管人事任命、内外部审计、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全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和书面议案方式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计划、审计计划、员工薪酬计划方案等重要决议。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

监事

本行设一位监事,由中国政法大学王涌教授担任。监事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向股东报告。监事勤勉尽职,有效履行监事的相关职责。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审阅董事会文件,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从监事角度积极参与讨论,检查银行财务状况,监督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并进行履职评价,评价结果向股东报告。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充分尽到忠实和勤勉义务,在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落实公司战略,有效推进银行业务的发展、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以及公司文化建设。

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一级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为:

姓名	职务
陆珏	行长
敖宇翔	副行长,企业银行部总经理
杨悦蓉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
程莹	副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
李群	董事总经理,首席信贷官
杨鲜红	董事总经理,首席人力资源官
夏菊	董事总经理,市场与公关部总经理
黄维婕	执行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黄葵	内审负责人

2024年2月26日,杨鲜红女士结束履职回避轮岗,返回原岗位继续担任董事总经理,首席人力资源官职务。何娟女士结束代履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一职。

2024年5月20日,原首席运营官高自强先生已达关键人员和重要岗位员工轮岗上限,在确保本行业 务稳健运行和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经内部审批决定,卸任首席运营官职务,出任信息科技高级 顾问。科技工作由行长陆珏女士分管,运营工作由副行长杨悦蓉女士分管。

2024年11月7日,原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朱宏放女士到龄退休,相关工作职责由行长陆珏女士分管。

信息披露

本行重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行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信息,确保披露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同时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2024年,本行披露定期报告5次。

外部审计

经股东批准,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为本行2024会计年度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资本充足性

截至 2024年 12 月底,上海科创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20.89 亿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0.35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0.09 亿元;未弥补亏损人民币 0 亿元;盈余公积人民币 0.20 亿元;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52 亿元。

上海科创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分别采用权重法、简化标准法和基本指标法计算相关风险加权资产。

截至 2024 年底,本行目前没有附属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无差异,均为上海科创银行法人口径数据,即包括上海科创银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

2024年底,上海科创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均高于监管要求。

薪酬政策

上海科创银行的薪酬政策旨在支持银行的业务战略和目标,提高风险管理有效性,满足动态业务需求的灵活性,并促进本行的核心价值观。

(一) 薪酬管理架构

上海科创银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由三名委员组成,设召集人一名。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适当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就其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监督本行薪酬方案及重大激励计划的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薪酬结构与总量

薪酬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固定薪酬、浮动薪酬如绩效激励或奖金、以及员工福利。固定薪酬根据本行的薪酬审核流程每年进行审核,固定薪酬的年度加薪充分考虑中国市场普遍性、外部竞争性、内部公平以及本行/业务单元/个人的业绩和贡献。 浮动薪酬是所有以工作表现考核为依据的绩效薪酬总和,包括但不限于目前本行在执行的有关激励计划。所有员工均将获得适当组合的薪酬。

本行对于年度薪酬总量的衡量,会综合考虑包括风险控制在内的多种因素。年度薪酬预算方案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批准,同时考虑定量和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整体业绩、战略规划或长期目标的实现情况、财务实力和预期经营环境。绩效薪酬体现充足的各类风险和银行可

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考量当期银行整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表现、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合规经营、人才管理、基础建设和社会责任类目标。

2024年度本行全体员工薪酬费用为人民币 21,920万元。2024年度本行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薪酬费用为人民币 5,994万元。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上海科创银行遵循的企业文化和员工行为是帮助本行完成银行目标并最大化商业表现的重要因素。因此,银行所有员工的总体绩效表现由员工个人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员工在体现银行核心价值和标准方面的行为表现来考核。绩效管理流程透明公正,适用于全体员工。所有员工的浮动薪酬与审慎风险承担相结合。任何员工如有违反银行监管法律法规银行内部政策及规章制度的行为,根据其违纪行为的严重程度,将降级或不考虑其薪酬激励。

不同职位职级的员工,其薪酬根据行业惯例在不同职级和业务部门之间可能会有所区别。银行遵循 "与绩效挂钩的薪酬"原则,因此浮动薪酬与银行总体绩效及员工个人工作表现挂钩。

(四)薪酬延期支付

本行对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一定部分的绩效薪酬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以确保员工所获报酬与银行风险管理相挂钩。对于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其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达到 50%及以上;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其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达到 40%及以上。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支付比例为每年均等(即递延部分的 1/3)。

本行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若干名副行长以及董事会经行长提名而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包括职位等级为高级总监及以上的前台销售人员、信贷审批人员、信息科技负责人、运营管理负责人等。银行将根据公司发展规模和风险状况不定时回顾及修改以上定义。

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银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该绩效薪酬延期追索、扣回规定同样适用于已离职人员。 2024年未发生绩效薪酬的延期追索和因故止付、扣回情形。

风险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风险管理,根据监管要求及行业最佳实践,积极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支持安全稳健的业务运营和发展。本行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旨在从最高层面、按照统一的风险管理框架识别、管理本行所面临的风险,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风险。

本行的风险管理有以下三个大目标:

- 将风险管理与本行的愿景、价值观、使命和总体商业战略相结合。
- 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形成与本行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价值准则、职业操守,建立培训、 传达和监督机制,推动全体工作人员理解和执行。在本行内部,从每个业务单元的员工个人到 管理层,培养风险管理的责任意识。
- 通过治理机制,风险控制工具、风险分析审阅及汇报,以高效的方法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根据监管指引和最佳实践,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以及"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在此架构中,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并明确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各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以及所有员工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三道防线"的管理模式下,

- 总分行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是各类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是各自活动领域内相关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对各自业务和职能范围的各类风险开展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和汇报等风险管理工作,执行各类风险的政策及程序。
- 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二道防线,独立于一道防线,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为一道防线提供建议、指导和监督,持续监控一道防线的风险管理工作,以确保风险管理的决策和行动是合适的并在风险偏好内。
- 内审处于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一道防线和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三道防线相互独立并合作,覆盖总分行及所有业务条线,贯穿全面风险管理所有工作环节。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

1)制定书面的风险偏好,涵盖银行面临的各类主要风险。风险偏好的设定与银行战略目标、经营计划、资本规划、绩效考核和薪酬机制衔接,经董事会审批后,在机构内传达并执行。

- 2)建立分级分层的风险指标体系,并为每一风险指标设定不同的安全状况阈值,将风险偏好传导至各业务条线和各部门。该指标体系的建立和维护,有助于加强本行全面风险监测的敏感性和有效性,便于及时发现偏离风险容忍度的异常风险,积极采取行动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 3)制定清晰的风险管理策略,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和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风险;对超过本行风险容忍度的剩余风险,采取相应风险缓释措施予以控制和降低。
- 4) 按季度持续评估银行整体风险轮廓,识别主要风险领域及风险等级,并根据银行业务规模及复杂度的变化,持续更新银行的风险轮廓。
- 5) 在开发新产品/新业务、对现有产品/业务进行重大改动、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设立新机构、从 事重大收购和投资等活动前,建立了全面风险评估机制,对上述重大变更情形可能带来的各类 风险,进行全面识别和评估,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履行对应的内部审批流。
- 6) 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各风险领域的风险自评估工作;并开展二道防线对重点风险领域的专项评估工作,以独立视角辅助一道防线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 7) 建立了总、分行一体的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全面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在分行得到理解与执行, 并搭建了总分行垂直风险治理架构以及总分行联动的风险管理机制。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贸易融资以及担保;本行的同业资金和衍生产品业务同样也会使银行面临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在该风险项下,为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本行进一步识别子风险领域,包括:企业信用风险、同业信用风险和国别风险。

本行董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批准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战略以及配置;审阅并批准本行高级管理层递交的信贷风险管理报告;确定信贷批准权限的授权矩阵及其变动。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通过管理层的协助,负责确保本行的信贷政策和实践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并通过全面的信贷组合报告以及信贷审查报告监控本行遵守信贷政策的情况。

公司客户信用方面,本行审慎积极地管理信贷资产质量,专注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授信支持,运用 在本土创投生态圈超过 10 年的信贷经验,基于企业价值评估模型,有效评估客户信用风险。此外, 本行根据每笔授信风险等级的高低进行差异化的贷后管理,及时追踪借款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融资 情况,动态调整授信组合的评级及方案。

同业客户信用方面,本行制定了同业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旨在规范与持牌金融机构交易对手开展各类涉信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通过设定同业授信准入标准,严格遵照授信流程开展尽调、审批和授信后管理,确保同业客户信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在日常监控中,本行持续关注全球银行业和金融市场动态,及时跟进同业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排查。

国别风险管理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对国别风险实行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管理,在综合考虑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国别风险评级和自身风险偏好等因素的基础上,按国别合理设定覆盖表内外项目的国别风险偏好和限额,从而控制本行的国别风险敞口。本行所有部门在开展业务和活动时,均遵循统一的规定和程序,并按照本制度进行国别风险管理,确保在银行层面上,识别、监测潜在国别风险,了解所承担的国别风险类型,控制国别风险敞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公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87.82 亿元,信贷组合质量整体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为 1.31%,期初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10 亿元,期末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15 亿元。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由于市场价格或比率(例如汇率、利率、股价和商品价格)的任何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或表外业务发生损失或收益减少的风险。本行旨在通过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使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变得透明化,最终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同时获得理想回报,稳健经营。

董事会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如下:监督高层次风险相关事宜及风险管治;定期审阅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交的有关市场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并进行监督和控制;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审阅高级管理层制定的本行风险战略和政策,以及处理有关本行市场风险管理以及交易战略的问题,在董事会审批确定的风险偏好下,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限额水平;评估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及效果;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职责等。

本行建立了较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按年审阅/修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本行主要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通过设立市场风险限额和平盘策略等方式,确保本行市场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接受的风险偏好内。一道防线资金交易前台确保在限额和平盘策略内进行交易,二道防线风险管理部每日监测相关限额和平盘策略的执行情况。此外,本行定期展开利率敏感性测试以监控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 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在流动性管理方面,建立了综合的管理框架,一直坚持谨慎的原则。

董事会负责审核批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全行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风险政策、程序和应急计划。

2024年末,本行流动性监管限额指标均满足监管标准。其中,流动性覆盖率 157.90%(高于 100%的监管要求)、净稳定资金比例 160.89%(高于 100%的监管要求)、流动性匹配率 197.90%(高于 100%的监管要求)、流动性比率 67.26%(高于 25%的监管要求)。

负债质量管理

负债质量管理的核心目标是确保银行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商业银行应通过建立科学完备的管理体系,对负债的来源、结构和成本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以实现负债质量的稳定性、多样性、适当性、合理性、主动性和真实性。在管理原则上,商业银行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风险与收益平衡等原则,确保负债管理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管理体系的构建包括组织架构、策略制度、流程限额、内部控制和创新管理等方面,同时,绩效考评和信息系统建设也是确保负债质量管理全面性和系统性的关键组成部分。通过这些管理措施,商业银行能够有效地对负债质量状况进行计量、监测和控制,从而支持银行战略的实施和风险偏好的适应,实现银行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且有效,负债质量管理要素齐全且符合制度要求,负债质量的识别、计量、监测及控制体系完善,负债质量管理相关指标和限额符合现行规章制度要求。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积极管理操作风险,操作风险管理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标是有效防范操作风险,降低损失,提升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为业务稳健运营提供保障。本行操作风险管理遵循的原则包括:审慎性、全面性、匹配性和有效性。

本行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领导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在组织内的所有层面识别、评估、监测、缓释和控制关键的操作风险。

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手段包括关键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关键操作风险指标、操作风险事件报告等,通过识别关键操作风险领域、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政策和操作规程,持续优化薄弱和缺陷流程、改进系统及提高自动化比例,主动缓释操作风险。针对风险事件和风险控制自我评估的改进行动项,本行定期追踪完成情况,确保整改措施有效推进。

2024 年本行操作风险总体平稳,无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发生,信息科技风险保持平稳。本行建立并持续优化各项业务操作规程、操作风险管理制度、风险指标监控以及自我评估及改进体系,各项工作运作正常。

声誉风险

为深化对中国创新企业及科创生态的服务,本行于 2024 年正式完成更名,启用新的银行名称——上海科创银行,并全面开展品牌焕新相关工作,积极推动品牌视觉体系的升级和品牌故事的优化,以崭新的面貌踏上发展新征途。本行积极维护媒体关系、精准发布媒体宣传内容,通过国际金融报、新华社、上海证券报等 17 家主流媒体发布了 9 篇关于本行的新闻宣传报道及深度专访,这些报道不仅提升了本行的品牌知名度,还有效地塑造了科创银行的品牌形象。

2024年,我们向政府、监管、企业及投资人、合作伙伴充分展示了本行在科创生态圈的品牌影响力、服务特色及差异化优势,同时,持续从线上、线下有效提升宣传力度。撰稿并通过上海科创银行微信公众号发稿 100 余篇,参与或与头部合作伙伴联合举办了多场客户活动,覆盖了科创企业、投资机构等近 3000 人次,包括 2024 Demo World 峰会、第十八届中国基金合伙人峰会(LPGP 峰会)、上海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清科 2024 第二十四届中国股权投资年度论坛等,这些活

动不仅增强了与创投机构及企业客户的关系,还有效扩大了本行在科创生态圈的影响力。此外,本行还编纂并发布了《中国医疗健康行业资本市场趋势报告》和《中国双碳新能源行业资本市场趋势》报告,进一步巩固了本行在行业内的专业地位,树立了行业意见领袖形象。2024年,本行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内部审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单独设置内部审计部,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汇报。董事会对本行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批准内部审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章程、组织架构、审计方法论)、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考核。内部审计部负责全行各领域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内部审计部依据本行适用的监管要求,结合本行组织架构、业务产品和信息科技等情况,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组织审计检查,保障审计的覆盖面和深度,同时一体推进问题发现和整改监督,拓展审计成果的运用,促进银行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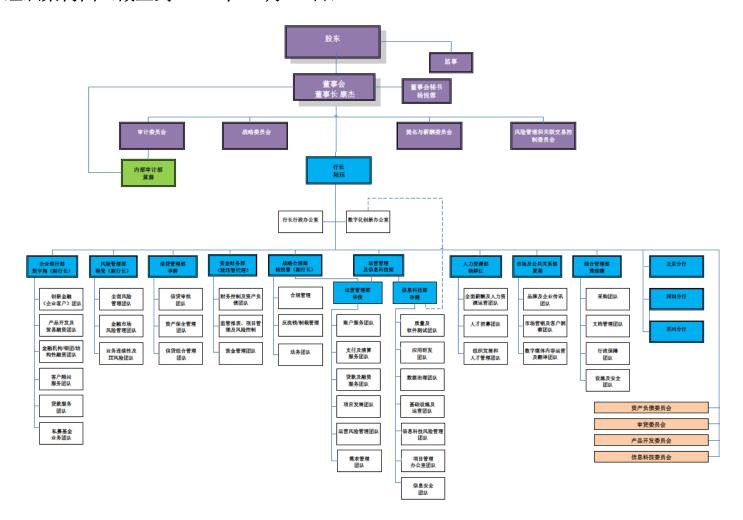
社会责任

上海科创银行非常重视企业社会责任。本行一直在践行对本土创新企业的扶植、对中国本土科创生 态圈发展和建设的支持,并于 2024 年编纂并首次发布《银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体现了本行积极 承担社会责任和对国家战略的支持。

上海科创银行一向鼓励我们的员工参与公益慈善活动,积极回馈社会。本行每年向每位员工提供1 天公益假。公益假是银行所承诺的企业社会责任的一部分,可以允许我们的员工最大程度地积极回 馈社会。

上海科创银行"向阳而生"公益社一直致力于服务社区,与街道紧密合作,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公益活动。这些活动包括迎新春走进幼儿园、邀请三甲医院的资深临床医生进行专题讲座,以及实地走访慰问街道残联及学员、参与公益基金会的社区助老活动等,旨在以金融之力回馈社会,积极支持社区发展。

组织架构图(截至到2024年12月31日)



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另附)